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5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30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6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正处于审核阶段。2015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301号)。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整改措施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1、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被上交所通报批评的情况

(1)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关于公司不对2011年度利润进行分配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2012年4月30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将该议案列入会议议题,会议召开时也未审议该议案,直至2012年8月14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才将该议案列为会议议题。因公司董事会秘书未能勤勉尽责,组织筹备好股东大会会议,2012年11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给予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军通报批评的决定》(上证公字[2012]55号),给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通报批评。

(2)整改措施

公司管理层于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已意识到董事会秘书在“三会”规范运作方面未能勤勉尽责的问题,导致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未能出现在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程当中。会后,公司对本次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公示和批评教育,责令相关责任人在其后召开的董事会上进行深刻检讨。随后,公司组织了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度,通过培训,相关责任人加强了对上述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理解,有效杜绝同类事件的再度发生。

2、公司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秘书2014年被上交所通报批评的情况

(1)主要内容

因公司2013年回购股份涉及的相关公告文件未能准确披露债权人会议可能否决上述议案的风险,且因本次回购的实施在债权人会议批准之前,发行人董事会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在该方案的决策和实施上未能勤勉尽责履行义务,2014年1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交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4]1号),对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秘书予以通报批评。

(2)整改措施

本次纪律处分通知下达后,公司管理层意识到相关责任及自身知识储备不足,立即根据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本次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相关责任人亦在其后召开的董事会上进行自我批评和深刻检讨。公司亦深刻吸取前次回购未充分与债权人沟通导致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事件的教训,积极开展各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工作,加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流程管理,杜绝同类情形再次出现。

为加强公司管理层在规范治理和运作以及信息披露上的知识储备,公司于2014年6月14日邀请上交所公司管理部高级经理吴建忠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有关内容的培训,深入了解现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规范运作体系,并学习某些上市公司因上述披露及决策程序不合规导致投资人受到损失的案例,以防范公司及管理层未来发生类似因法律法规知识储备不足导致的决策性失误。

综上所述,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于交易所的通报批评进行了相应学习和整改,整改措施已达到预定效果。自上述通报批评发生后,公司未再次因同样问题而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8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性提示及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正处于审核阶段。2015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301号)。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潜在影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683,057.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1,184.85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大幅增加,公司摊薄后的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可能下降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假设条件: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预计于2015年12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的时间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预计为26,833.63万股;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已实施的利润分配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基于上述前提条件,假设2015年、2016年净利润与2014年相比分别为:持平、上涨10%、下降10%,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变化趋势情况分别如下:

项目	未考虑非公开发行因素		考虑非公开发行因素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一、假设2015年、2016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10%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3	0.13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1.76%	1.79%	1.23%
二、假设2015年、2016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持平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12	0.12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1.61%	1.63%	1.12%
三、假设2015年、2016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下降10%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10	0.10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	1.45%	1.47%	1.01%

注:(a)公司对2015年度、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b)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募投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若募投项目短期内不会对股东回报实现增益,则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的基础。由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大幅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其中130,000万元拟用于“年产40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80,000万元用于“年产38万吨DTY差别化纤维项目”,另补充流动资金9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有效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本公司对金融机构借款需求,有利于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和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审慎选择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项存储;

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商业银行共同监督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使用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由董事会审批;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的,由股东大会审批;

4、公司会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5、公司董事会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6、保荐机构与公司将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定期检查。

四、公司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

1、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差别化率、提升产品的附加值,不断加强企业内部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努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2、调整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一直注重投资者回报,为进一步优化分红政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对《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并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健全投票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

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和相关政策精神,积极完善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已在《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1)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在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作出要求或董事会作出要求时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2)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对董事、监事选举实施累计投票制度,不存在对征集投票权有最低持股比例限制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均实施了第三方律师现场见证制度。

4、优化信息披露管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为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规范公司及相关义务人的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同时,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对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范围及标准、流程、相关人员责任,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登记备案流程,知情人的保密义务与责任追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有利于保障相关敏感信息能够在依法公开披露前得到有效控制。

上述公司规章制度的建立将有利于保护本公司股东的知情权,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7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正处于审核阶段。2015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301号)。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现将控股股东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控股”)承诺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11月16日,桐昆控股出具《承诺函》,承诺:

一、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桐昆控股及桐昆控股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减持桐昆股份的股份情况;

二、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桐昆控股及桐昆控股控制的企业不会减持桐昆股份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桐昆控股及桐昆控股控制的企业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桐昆股份所有。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8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4年5月28日。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10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10,500股,占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488,948,250股的0.064%,回购价格为3.85元/股。

3、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8,948,250股调整为8,637,750股,激励对象由102名调整为92名,公司股份总数由488,948,250股调整为488,637,750股。

如股份调整实施过程中出现尾数差异,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施后的股份总数及单价为精确数据。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翼科技”)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吴少林、黄壁墙、李榕华、潘朝金、李建云、彭光一、吕小红、秦标、黄远辉、兰亚爽等10人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上述10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0,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85元/股,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3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获悉,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2014年2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3、201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2014年5月19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等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5、2014年5月15日,由于公司实施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导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发生变化;且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人员范围及授予数量随部分激励人员放弃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有所变动,根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了相应调整,确定此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5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14年6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98.1万股,激励对象共104名,授予价格为3.85元/股,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6月18日。

7、2014年6月23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24,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49,198.1万元人民币。

8、201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及2名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03.275万股,回购价格为3.85元/股,并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内没有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14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15年6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11,981,000股调整为8,948,250股,激励对象由104名调整为102名,公司股份总数由491,981,000股调整为488,948,250股。

11、2015年8月12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备案)通知书》,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9,198.1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8,894.825万元,股份总数由49,198.1万股变更为48,894.825万股。

12、201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吴少林、黄壁墙、李榕华、潘朝金、李建云、彭光一、吕小红、秦标、黄远辉、兰亚爽等10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10,500股,回购价格为3.85元/股,并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年内为锁定期,锁定期后的3年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期申请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第二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第三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5%。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5月28日,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锁定期已满,且因2014年度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将第一期即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进行了回购注销,截至本公告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75%仍处于锁定期。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与其他事项”、第(五)点“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2条“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卓翼科技回购注销。”的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吴少林、黄壁墙、李榕华、潘朝金、李建云、彭光一、吕小红、秦标、黄远辉、兰亚爽等1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310,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8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截至2015年11月2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

(一)回购数量

公司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以来,除因公司2015年6月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及2名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而导致的注册资本变动之外,未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离职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除因公司2015年6月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之外,没有发生变化,也未解锁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吴少林、黄壁墙、李榕华、潘朝金、李建云、彭光一、吕小红、秦标、黄远辉、兰亚爽等1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310,500股限制性股票,占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总数的2.59%,占公司回购前股本总数(488,948,250股)的0.064%。

(二)回购价格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85元/股。由于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以来,公司未有资本公积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发生,因此本次公司回购注销的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与授予价格一致,即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85元/股。

四、减资程序

2015年8月2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减资公告》。自公告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公司已向上述回购对象支付回购款合计人民币1,195,425.00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1100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卓翼科技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8,948,250.00元,股本为人民币488,948,250.00元。根据卓翼科技2015年8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卓翼科技决定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吴少林、黄壁墙、李榕华、潘朝金、李建云、彭光一、吕小红、秦标、黄远辉、兰亚爽等10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10,500股,占目前卓翼科技总股本488,948,250股的0.064%,回购价格为3.8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卓翼科技总股本将由488,948,250股减少为488,637,750股。卓翼科技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88,948,250.00元变更为人民币488,637,750.00元。卓翼科技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10月16日止,卓翼科技已减少股本人民币310,500.00元。同时我们注意到,卓翼科技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8,948,250.00元,股本为人民币488,948,250.00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5月27日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37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0月16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8,637,750.00元,股本为人民币488,637,750.00元。

五、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74,049,655	15.14%	-310,500	73,739,155	15.09%
股权激励限售股	8,948,250	1.83%	-310,500	8,637,750	1.77%
高管锁定股	65,101,405	13.31%		65,101,405	13.32%
二、无限售流通股	414,898,595	84.86%		414,898,595	84.91%
三、总股本	488,948,250	100%	-310,500	488,637,750	100%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9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4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3日--2015年11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普宁市占陇加工区振如大厦五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旭恩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股份234,333,9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47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33,628,7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33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05,2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489%。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4,333,968股,其中赞成票233,628,7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699%;反对票705,2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705,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鲍金桥、司慧

3、结论性意见:高乐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5-85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的召开和召集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3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11月23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11月24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宗申集团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通知: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30日与2015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更新后)》与《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6、主持人:董事、总经理黄培国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公司股份462,496,7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人,代表公司股份462,429,1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39%。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人,代表公司股份67,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9%。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62,461,989股,反对34,80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0,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13%;反对3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62,461,989股,反对29,800股,弃权5,00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0,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13%;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7%;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0%。

3、关于受托经营管理宗申农机公司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207,911,800股,回避254,530,989股,反对29,800股,弃权24,20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7%。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2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应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0.71%;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应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13%;弃权2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应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16%。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5-083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87号),中国证监会批复如下:核准豁免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增持本公司8,800万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该公司31,810万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38%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股权划转后,本公司总股本仍为58,500万股,其中泸天化集团持有31,81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54.38%。

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085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昇")于近日收到"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02专项办公室")下发的《关于02专项2015年度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ZX02【2015】018号),上海新昇获得中央财政补贴和地方财政补贴共计74,875万元,分三年拨付,其中2015年获得33,081.37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40-28nm集成电路制造用300mm硅片技术研发

2、项目编号:2015ZX02401001

3、项目承担单位: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补贴金额:74,875万元

上海新昇尚未收到上述补助款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海新昇于收到上述补助款项时计入递延收益。后期陆续收到的政府补贴均按此处理。具体会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项目的履行会对该公司300mm大硅片技术研发、顺利投产等方面产生积极影响。

截止到公告日,上海新昇尚未与02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正式签订合同,合同条款